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5-82

审 阅 报 告

CHW 津阅字[2016]0004 号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元清

中国 天津

2016 年 4 月 15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 (一)	377,441,552.16	287,107,596.60	短期借款	七. (十九)	261,5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七. (二)	9,536,580.52	5,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 (二十)	90,630,000.00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 (三)	229,840,121.18	167,438,621.09	应付账款	七. (二十一)	357,220,015.77	585,698,221.90
预付款项	七. (四)	24,185,247.87	22,412,809.85	预收款项	七. (二十二)	16,023,661.85	12,410,571.52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 (二十三)	1,786,500.67	949,749.55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七. (二十四)	46,768,401.83	28,079,724.73
其他应收款	七. (五)	257,778,807.70	206,379,243.61	应付利息	七. (二十五)	1,913,333.33	783,333.33
存货	七. (六)	86,243,149.78	107,469,198.79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七. (二十六)	178,142,600.63	128,663,81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七)	961,994.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二十七)	15,197,906.15	-
流动资产合计		985,987,453.91	795,807,469.94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小计		999,182,420.23	874,585,41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八)	8,060,107.23	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七. (二十八)	289,900,000.00	87,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七. (九)	526,803,877.74	524,917,780.90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 (十)	51,463,475.52	57,544,539.77	长期应付款	七. (二十九)	152,779,189.14	1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七. (十一)	1,129,977,815.88	1,142,516,577.70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七. (十二)	99,559,994.02	63,329,494.32	递延收益	七. (三十)	62,262,056.43	46,439,608.82
工程物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三十六)	51,398,879.63	53,234,992.03
固定资产清理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556,340,125.20	347,174,600.85
油气资产		-	-	负债合计		1,555,522,545.43	1,221,760,016.51
无形资产	七. (十三)	703,965,177.92	436,641,952.92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七. (十四)	1,979,614.27	-	股本			
商誉		570,775,391.77	570,775,391.77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七. (十五)	177,260,873.02	176,407,599.29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十六)	6,082,651.18	4,653,106.6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十七)	8,520,146.92	-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449,125.47	2,982,786,443.3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七. (三十一)	2,353,436,839.05	2,245,501,803.28
				少数股东权益	七. (三十一)	361,477,194.90	311,332,093.50
				股东权益合计		2,714,914,033.95	2,556,833,896.78
资产总计		4,270,436,579.38	3,778,593,913.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70,436,579.38	3,778,593,913.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1,264,446,906.58
二、营业总成本		1,052,445,977.03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903,853,30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三)	45,959,765.11
销售费用	七、(三十四)	17,358,668.20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五)	101,740,162.67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19,507,128.28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七)	3,041,20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15,881,06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119,865.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九)	3,444,54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	2,848,327.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716,079.88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一)	46,137,25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78,82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33,723.77
少数股东损益		42,645,10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578,825.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933,72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45,101.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总部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

营业期限：1996年9月10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194,991,066.00元

法定代表人：刘逸荣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乡公用基础设施、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 1996 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 1,250 万社会公众股，股本为 5,000 万元。1997 年 7 月，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50 号文批准本公司采取分红送股方式，每 10 股送 1 股，股本增至 5,500 万元；1997 年 10 月，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68 号文批准本公司采取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股本增至 8,25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联建设装备股份公司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意以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企业—山东起重机厂及其他部分资产与部分负债，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从起重机械的制造及销售变更为生物制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及销售。

2001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5.2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 1,072.50 万股的股份，至此，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322.50 万元。

2007年12月26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潍执字第186号民事裁定书，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取得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19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75%，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控股股东。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12.50万股股份过户至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简称“入港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简称“经管办”）、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发展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日，泰达控股与入港处就泰达控股所持有上市公司部分存量股份的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入港处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04,929,632.69元，滨海水业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评估值为913,670,246.06元，其中入港处持有滨海水业75.35%股权。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价值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75.35%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本公司按照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1.27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51,776,477股股份购买。同时，本公司以11.2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12,136,330股股份和7,847,673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14.97%和9.68%的股权。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013年12月5日，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持有的滨海水业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滨海水业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本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各方同意以2013年11月30日作为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包括四环药业（本公司原名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由泰达控股全权经营管理，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享有和承担。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至置出资产全部完成过户交割手续日期间，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和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3年12月5日，入港处、泰达控股以及本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泰达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795,171股转让给入港处；12月26日，该部分股权转让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5,586股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1月24日，本次发行新股取得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

2014年2月8日，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逸荣为董事长，刘瑞深为总经理。

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3月1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股份”）。

2014年6月5日，用以承接四环药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四环空港100%股权过户至泰达控股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4年7月3日，中登深圳分公司受理登记确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71,760,480股，登记后本公司股份为194,991,066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171.2697万股，其中由李华青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股权认购1,615.7142万股、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460.3174万股、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1,904.7620万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2,857.1429万股、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634.9207万股、“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317.4603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收购。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48,209.90万元。根据渤海股份与嘉诚环保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嘉诚环保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3,000万元为嘉诚环保原股东享有，并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完成分配，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嘉诚环保届时股东享有。考虑上述情况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嘉诚环保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为145,209.90万元。根据上述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权收购中，嘉城环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为145,000万元，对应本次渤海股份收购嘉城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750万元。

收购嘉诚环保 55%股权项目分两部分完成：一是渤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 2,076.0316 万股（价值 32,697.50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嘉诚环保 22.55%股权，其中包括李华青持嘉诚环保 17.55%股权、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嘉诚环保 5%股权；二是渤海股份拟以本次发行的 2,987.4604 万股（15.75 元/股）募集现金 47,052.50 万元收购嘉诚环保 32.45%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33,490 万元归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 33,490 万元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该部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滨海水业，并由滨海水业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15,457.5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嘉诚环保历史沿革

嘉诚环保前身为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由李华青和栗勇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 万元，其中：李华青出资 180 万元，栗勇田出资 18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0000168688。

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股东栗勇田分别与李华青和李新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0%股权中的 30%转让给李华青，将剩余 20%转让给李新霞。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华青出资 2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李新霞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10 年 7 月，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诚”）对有限公司出资 64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北京嘉诚出资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4%；李华青出资 2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80%；李新霞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0%。已经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0]第 0704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李华青和李新霞分别与北京嘉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华青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8.8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嘉诚，李新霞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7.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嘉诚。变更后北京嘉诚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1 年 7 月，北京嘉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华青和栗勇田，变更后李华青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栗勇田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12年11月，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李华青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栗勇田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已经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2]第11070号验资报告。

2013年6月，有限公司增资3,01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010万元，其中：李华青出资4,509万元，占注册资本90%；栗勇田出资501万元，占注册资本10%。已经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3]第06047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李华青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3%的股权转让给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李华青出资3,857.70万元，占注册资本77%；栗勇田出资501万元，占注册资本10%；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51.30万元，占注册资本13%。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增资905.2057万元，由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李哲分别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5,915.2057万元，其中：李华青出资3,857.70万元，占注册资本65.2167%；栗勇田出资501万元，占注册资本8.4697%；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51.30万元，占注册资本11.0106%；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96.2433万元，占注册资本15.1515%；李哲出资8.9624万元，占注册资本0.1515%。已经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天勤[2013]验字第035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有限公司增资537.746万元，由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6,452.9517万元，其中：李华青出资3,857.70万元，占注册资本59.7819%；栗勇田出资501万元，占注册资本7.7639%；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51.3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931%；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96.2433万元，占注册资本13.8889%；李哲出资8.9624万元，占注册资本0.1388%；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9.9106万元，占注册资本4.0278%；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1.9857万元，占注册资本3.75%；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5.8497万元，占注册资本0.5556%。已经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天勤[2014]审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6月，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5,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11,452.9517万元，其中：李华青出资6,846.7921万元，占注册资本59.7819%；栗勇田出资889.1958万元，占注册资本7.7639%；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155.9579万元，占注册资本10.0931%；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90.689万元，占注册资本13.8889%；李哲出资15.8967万元，占注册资本0.1388%；河北科

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61.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278%；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29.4857 万元，占注册资本 3.75%；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3.6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556%。

2014 年 12 月，根据公司协议、章程的规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河北嘉诚公司净资产 194,375,903.38 元，按 1:0.5892 的比例折合股本 11,452.9517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529,517.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79,846,386.38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13010005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0000168688，公司名称变更为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李华青	68,467,921.00	59.7819%
栗勇田	8,891,958.00	7.7639%
李哲	158,967.00	0.1388%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06,890.00	13.8889%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559,579.00	10.0931%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3,020.00	4.0278%
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4,857.00	3.7500%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25.00	0.5556%
合计	114,529,517.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东栗勇田将其持有的公司 7.7639%股权转让给李华青，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华青出资 77,359,879.00 元，占注册资本 67.545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华青

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公司行业性质：工矿工程建设

公司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设计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171.2697 万股，其中由李华青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17.55%股权认购 1,615.7142 万股、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 5%股权认购 460.3174 万股、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 1,904.7620 万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2,857.1429 万股、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 634.9207 万股、“财通基金-映雪致远 4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 190.4761 万股、“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55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 190.4761 万股、“财通基金-玉泉 407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 317.4603 万股。

本次拟以发行的 2,987.4604 万股（15.75 元/股）募集现金 47,052.50 万元收购嘉诚环保 32.45%的股权，包括：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华青持有的嘉诚环保 4.9958%股份、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0931%股份、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8889%股份、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278%股份、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7500%股份、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 0.5556%股份、李哲持有 0.1388%股份。全部完成后合计收购嘉诚环保 55%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33,490 万元归还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3,490 万元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该部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滨海水业，并由滨海水业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15,457.5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决议；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嘉诚环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嘉诚环保历史财务报表为

基础，并考虑购并日嘉诚环保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将本公司与嘉诚环保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2、收购嘉诚环保 55%股权项目分两部分完成：一是渤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 2,076.0316 万股（价值 32,697.50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嘉诚环保 22.55%股权，其中包括李华青持嘉诚环保 17.55%股权、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嘉诚环保 5%股权；二是渤海股份拟以本次发行的 2,987.4604 万股（15.75 元/股）募集现金 47,052.50 万元收购嘉诚环保 32.45%的股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未实施，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取得嘉诚环保 55%的控股权，本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以嘉诚环保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 号），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对嘉诚环保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备考调整，备考合并报表中对嘉诚环保的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嘉诚环保备考调整后的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扣除现金收购嘉诚环保 32.45%股权的剩余部分 489,474,977.75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根据渤海股份与嘉诚环保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嘉诚环保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 3,000 万元为嘉诚环保原股东享有，并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完成分配，备考报表假设该 3,000 万利润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分配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33,490 万元归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 33,490 万元银行贷款，备考报表假设 33,490 万元银行贷款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偿还；同时，备考报表以拟偿还的贷款 33,490 万元为限，假设滨海水业无需承担部分贷款 2015 年度所对应的利息支出，由此假设滨海水业 2015 年节约的利息支出为 16,268,025.84 元。

备考报表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15,457.5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带来的财务影响。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拟购买嘉诚环保和本公司编制本备考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合并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备考利润表，未编制合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本拟购买嘉诚环保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为渤海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用途使用。

6、就本拟购买嘉诚环保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公司、本公司”均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渤海股份。

7、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8、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经审计的嘉诚环保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基础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三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上述编报前提下编制，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实施，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实际购买日需要重新编制购买日的财务报表，敬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

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往来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不予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至 1 年	3	3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构筑物	10-30	5	3.17-9.50
管网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

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BOT等特许经营权，其中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

销，软件按 5 或 10 年平均摊销，BOT 等特殊经营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平均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

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

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BT 业务的会计核算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并确认利息收入。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将项目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计入利息收入。

公司对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三）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无

（2）会计估计变更无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 A、弥补亏损
 -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 C、支付股利
-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自来水销售业务按简易办法征收；其他业务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注)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基数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基数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基数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0%、25%

注：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销售自来水业务由 6%减按 3%计算增值税，不做进项税扣除；嘉诚环保的技术服务收入按 6%计算增值税，嘉诚环保新疆分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按 3%计算增值税；其他销售按 17%计算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润达环境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润达环境已在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自2015年7月1日取得的污水处理项目收入享受即征即退70%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嘉诚环保自2012年起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其子公司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财税（2008）156号文件废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嘉诚环保及其子公司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

2、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润达环境之子公司广西宇润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广西宇润”）、滨海水业的子公司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诚环保子公司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嘉诚环保新疆分公司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孙公司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水务”）、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嘉润达”）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金源水务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取得的污水处理项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新乐嘉润达已取得河北省新乐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取得的污水处理项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嘉诚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3000078，有效期三年，发证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嘉诚环保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优惠期限自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嘉诚环保之子公司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11000676，有效期三年，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优惠期限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高新复审已通过，新证书正在办理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54,243.50	54,287.56
银行存款	326,417,487.85	264,847,361.78
其他货币资金	50,869,820.81	22,205,947.26
合 计	377,441,552.16	287,107,596.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536,580.52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 计	9,536,580.52	5,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766,478.55	100.00	3,926,357.37	1.68	229,840,121.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3,766,478.55	100.00	3,926,357.37	1.68	229,840,121.18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611,594.31	99.47	2,172,973.22	1.28	167,438,621.09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000.00	0.53	900,000.00	100.00	
合计	170,511,594.31	100.00	3,072,973.22	1.80	167,438,621.09

2、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	177,868,423.32	76.09		115,885,714.99	68.32	
6个月-1年	18,988,467.79	8.12	569,654.33	38,999,497.24	22.99	1,169,984.89
1-2年	27,680,035.16	11.84	1,384,001.18	12,959,617.56	7.64	647,980.88
2-3年	8,603,868.76	3.68	1,720,773.95	1,758,492.02	1.04	351,698.45
3-4年	617,411.02	0.27	246,964.41	8,272.50	0.01	3,309.00
4-5年	8,272.50	0.00	4,963.50			
5年以上						
合计	233,766,478.55	100.00	3,926,357.37	169,611,594.31	100.00	2,172,973.22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32,704,830.94	32,704,830.94				13.99
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495,487.67	13,495,487.67				5.77
昌黎县环境保护局	12,201,630.00	12,201,630.00				5.22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0,890,360.25	10,890,360.25				4.66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望都县环境保护局	10,786,210.24	10,786,210.24				4.62
合计	80,078,519.10	80,078,519.10				34.26

4、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1,179,400.00	0.51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987,132.00	0.42
天津市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32,851.00	0.14
合计		2,499,383.00	1.07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宁晋污水处理厂	900,000.0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82,447.95	93.79	21,279,464.85	94.94
1-2年	746,990.92	3.09	900,450.00	4.02
2-3年	726,420.00	3.00	62,895.00	0.28
3年以上	29,389.00	0.12	170,000.00	0.76
合计	24,185,247.87	100.00	22,412,809.8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衡水众联管道安装工程有限	4,222,000.00	17.46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公司			
河北大旺管道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2,772,960.00	11.47	1年以内
石家庄恒竹劳务派遣有限公 司	2,190,000.00	9.05	1年以内
河北容达劳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	4.55	1年以内
北京绿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3	1年以内
合计	11,284,960.00	46.66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60,770,213. 36	100.00	2,991,405.6 6	1.15	257,778,807. 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合计	260,770,213. 36	100.00	2,991,405.6 6	1.15	257,778,807. 70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082,828.61	100.00	1,703,585.00	0.82	206,379,243.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208,082,828.61	100.00	1,703,585.00	0.82	206,379,243.61

2、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6 个月	232,059,689.99	88.99		191,305,961.18	91.94	0.00
6 个月-1 年	7,111,998.24	2.73	213,347.95	3,285,017.99	1.58	98,547.26
1-2 年	13,559,627.98	5.20	677,993.40	10,527,937.24	5.06	526,396.86
2-3 年	6,245,984.95	2.39	1,249,196.99	1,711,000.00	0.82	342,200.00
3-4 年	1,371,000.00	0.53	548,400.00	538,612.20	0.26	215,444.88
4-5 年	298,612.20	0.11	179,167.32	483,260.00	0.23	289,956.00
5 年以上	123,300.00	0.05	123,300.00	231,040.00	0.11	231,040.00
合计	260,770,213.36	100.00	2,991,405.66	208,082,828.61	100.00	1,703,585.00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6个月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安国市财政局	保证金	31,200,000.00	31,200,000.00				11.96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自来水管理所(注)	往来款	13,547,307.03	7,796,010.59	5,751,296.44			5.19
肥乡县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4.22
静海县建设管理委员会	工程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1.92
满城县大册营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695,520.00	100,000.00	700,000.00	2,895,520.00		1.42
合计		64,442,827.03	50,096,010.59	6,451,296.44	2,895,520.00	5,000,000.00	24.71

注：已于2016年3月11日收回5,751,296.44元。

4、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注)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52,600.00	0.02
合计		52,600.00	0.02

注：已于2016年1月13日全部收回。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六) 存货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20,505.95		6,520,505.95	10,889,290.09		10,889,290.09
库存商品	2,775,235.29		2,775,235.29	641,285.90		641,285.90
包装物				16,954.17		16,954.17
劳务成本				1,093,329.06		1,093,329.06
工程施工	76,947,408.54		76,947,408.54	94,828,339.57		94,828,339.57
合计	86,243,149.78		86,243,149.78	107,469,198.79		107,469,198.7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961,994.70	
合计	961,994.70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60,107.23	6,000,000.00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60,107.23	6,000,000.00
合计	8,060,107.23	6,000,000.00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6	0.6	不适用	
力恒生态(天津)饮用水制造有限公司	9.61	9.61	不适用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力恒生态（天津）饮用水制造有限公司	2,060,107.23		2,060,107.23			
合计	8,060,107.23		8,060,107.23	6,000,000.00		6,000,000.00

(九)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北辰 BT 项目大双片区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注 1）	23,459,068.69		122,962,792.20	
北辰 BT 项目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注 2）	4,292,999.62		3,984,222.39	
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注 3）	65,483,523.04		114,596,165.32	
大邱庄管网 BT 项目（注 4）	97,228,032.30		108,031,147.00	
保定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88,880,075.41		97,242,513.78	
固安温泉园区污水处理厂 BT 项目	15,844,239.07		10,178,516.59	
晋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T 项目	113,202,353.42		63,851,837.43	
藁城区再生水回用及污泥深度处理工程 BT 项目	18,413,586.19		4,070,586.19	
合计	526,803,877.74		524,917,780.90	

注 1：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北辰区大双片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 BT（建设-移交）合同，由滨海水业负责对北辰区大双片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等工作。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回购的形式于北辰 BT 项目大双片区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时点起，在三年内分三期以 30%、30%、40%的比例向滨海水业归还其投入北辰大双片区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此外，根据合同约定，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应向滨海水业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投资回报率为签订合

同之日起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增加 3%。该工程已完工，双方初步确定的回购基数为 306,594,480.50 元。按照双方签订的 BT 合同约定，2013 年 8 月 29 日滨海水业收到首笔回购款共计 121,564,712.00 元，其中回购款本金 91,978,344.15 元，投资回报 29,586,367.85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第二笔回购款共计 112,688,801.49 元，其中回购款本金 91,978,344.15 元，投资回报 20,710,457.34 元。

根据北辰区大双片区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 BT（建设-移交）补充协议，回购基数变更为 336,406,364.55 元，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向滨海水业补充支付 23,560,755.16 元，其中回购款本金 22,777,769.34 元，投资回报 782,985.82 元，该笔款项将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支付。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第三笔回购款共计 145,663,955.85 元，其中回购款本金 134,562,545.82 元，投资回报 11,101,410.03 元。

注 2：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北辰公路处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永定新河大桥至九园公路）项目 BT（建设-移交）合同，由滨海水业负责对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项目进行投融资，上述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7,700 万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天津市北辰公路处以项目回购的形式于北辰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时点起，在三年内分三期以 30%、30%、40%的比例向滨海水业归还投入北辰外环北路北延一期项目的建设资金。此外，根据合同约定，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应向滨海水业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投资回报率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增加 3%。该工程已完工，双方确定的回购基数暂定 13,003 万元。2013 年 11 月 20 日滨海水业收到首笔回购款，经双方协商同意，首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98,000,000.00 元，其中回购款本金 85,452,105.00 元，投资回报 12,547,895.00 元，首次回购比例为 65.72%。2014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第二笔回购款，经双方协商同意，第二笔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回购款本金 40,893,672.61 元，投资回报 4,106,327.39 元，第二笔回购比例为 31.45%。由于工程尚未结算完毕，2015 年尚未收到回购款。

注 3：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 BT（建设-移交）合同，由滨海水业负责对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等工作。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8,470.80 万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回购的形式于北辰 BT 项目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时点起，在三年内分三期以 30%、30%、40%的比例向滨海水业归还投入北辰区双青片

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此外，根据合同约定，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应向滨海水业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投资回报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2014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收到首笔回购款，按照双方签订的 BT 合同约定，首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64,091,998.18 元，其中回购款本金 49,112,642.28 元，投资回报 14,979,355.90 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第二笔回购款共计 57,993,845.09 元，其中回购款本金 49,112,642.28 元，投资回报 8,881,202.81 元。

注 4：滨海水业与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静海县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选择建设投资人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协议，由滨海水业负责对静海县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进行投融资、设计和施工建设等工作。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总投资估算价格为人民币 9,987.65 万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以项目回购的形式于静海县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时点起，在十年内分十期以每年 10% 的比例向本公司归还投入静海县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此外，根据合同约定，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应向滨海水业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投资回报率为各期回购款支付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五年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48%。该工程已完工，双方确定的回购基数为 108,031,147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滨海水业收到第一笔回购款共计 22,286,825.63 元，其中回购款本金 10,803,114.70 元，投资回报 11,483,710.93 元。

（十）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49%	39,205,301.69	9,800,000.00		-4,749,318.41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23.47%	11,537,365.14			-11,537,365.14		

被投资单位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0%	6,801,872.94			405,619.30		
合计		57,544,539.77	9,800,000.00		-15,881,064.2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中：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44,255,983.28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207,492.24	
合计				51,463,475.52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	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9,665,450.99	186,931,286.07	969,874,653.17	155,390,230.59	20,211,020.71	12,727,132.15	7,375,327.65	1,592,175,10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8,131,758.20	16,835,779.50	28,460,177.08	6,563,322.54	3,141,189.00	3,438,500.63	1,231,086.53	67,801,813.48
(1) 购置	1,525,075.00	1,238,054.00	-	5,513,846.62	3,141,189.00	2,310,500.63	1,231,086.53	14,959,751.78
(2) 在建工程转入	6,606,683.20	15,597,725.50	28,460,177.08	1,049,475.92	-	1,128,000.00	-	52,842,06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6,410.30	-	-	5,249,441.89	595,967.76	239,411.00	-	8,311,230.95
(1) 处置或报废	2,226,410.30	-	-	5,249,441.89	595,967.76	239,411.00	-	8,311,230.95
4. 期末余额	245,570,798.89	203,767,065.57	998,334,830.25	156,704,111.24	22,756,241.95	15,926,221.78	8,606,414.18	1,651,665,683.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167,769.05	39,480,400.24	294,990,137.50	49,122,261.90	12,198,087.68	6,335,731.91	4,364,135.35	449,658,52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85,157.16	9,370,502.53	39,757,146.79	11,527,776.61	2,433,162.35	2,019,484.51	832,817.59	76,626,047.54
(1) 计提	10,685,157.16	9,370,502.53	39,757,146.79	11,527,776.61	2,433,162.35	2,019,484.51	832,817.59	76,626,047.54
3. 本期减少金额	678,999.07	-	-	3,319,945.13	370,318.54	227,440.45	-	4,596,703.19
(1) 处置或报废	678,999.07	-	-	3,319,945.13	370,318.54	227,440.45	-	4,596,703.19
4. 期末余额	53,173,927.14	48,850,902.77	334,747,284.29	57,330,093.38	14,260,931.49	8,127,775.97	5,196,952.94	521,687,867.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196,497,681.94	147,450,885.83	674,884,515.67	106,267,968.69	8,012,933.03	6,391,400.24	3,011,192.30	1,142,516,577.70
2. 期末账面价值	192,396,871.75	154,916,162.80	663,587,545.96	99,374,017.86	8,495,310.46	7,798,445.81	3,409,461.24	1,129,977,815.88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南港应急水厂	4,498,604.00	1,417,524.38		3,081,079.62	应急备用水厂
安达工业园水厂	6,628,909.48	3,322,521.84		3,306,387.64	应急备用水厂
合计	11,127,513.48	4,740,046.22		6,387,467.26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无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478,438.53	已申请办理，尚未审核完成
合计	8,478,438.53	

(十二)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中新生态城工程	61,860,000.00	561,210.00				561,210.00		自筹
办公楼内部改造	1,194,325.20		1,194,325.20	1,194,325.20			100	自筹
离子显示	1,410,000.00	1,128,000.00				1,128,000.00	100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屏安装工程								
车棚及岗亭改造工程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	自筹
泰达直饮水二期工程	1,650,000.00		173,246.00			173,246.00	10.50	
大港世纪花园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9,380,800.00	4,354,777.50			780,247.50	3,574,530.00	95	自筹
聚酯水	36,468,700.00	22,980,024.07	4,037,233.00	27,017,257.07			100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厂至大港供水站DN800管连通								
聚酯与港西连通管工程		90,000.00				90,000.00	10.00	自筹
东区地下水改造		92,000.00	313,670.91			405,670.91	10.00	自筹
港西分区计量		192,665.40	3,937.00			196,602.40	10.00	自筹
中塘镇水表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出入户一期工程								
聚酯水厂与石化工业连通工程			714,357.05	714,357.05			100	
聚酯水厂与石化生活区连接工程			367,341.97	367,341.97			100	
聚酯水厂与乙			286,290.00			286,290.00	10.00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烯水厂连通工程								
污水回收池			80,223.00	80,223.00			100	
宜达水厂取水改造工程	39,507,325.47	23,155,877.29	11,710,228.00			34,866,105.29	88.25	自筹
宜达净水厂扩建工程	67,288,664.00		629,700.00			629,700.00	0.00	
汉沽水厂三期工程	29,896,924.00	1,012,662.20	27,920,601.38			28,933,263.58	95.12	自筹
天	9,998,710.0	385,382.8				385,382.8	9.00	自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津滨海物流加工区供水服务站	0	7				7		筹
汉沽区水厂老建筑外延涂料、保温	1,987,951.00	1,620,000.00	367,951.00	1,987,951.00			100	自筹
汉沽区水厂下水、马路工程	4,400,130.00	1,736,000.00	2,664,130.00	4,400,130.00			100	自筹
汉沽	1,522,556.00	361,220.99		361,220.99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区二连里道路给水管线安装								
汉沽区水厂安监网监控系统	170,000.00	102,000.00				102,000.00	60	自筹
水厂老建筑内装修、屋面防水及路灯工	2,814,407.00	1,620,000.00	1,194,407.00	2,814,407.00			100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程紫东街(高新路至嵩山路)供水管线工程		255,000.00			255,000.00			自筹
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清水池2#	9,157,028.50	3,682,674.00	5,474,354.50	8,278,028.50	879,000.00		100	自筹
办公大楼中央空调维修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100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滨海新区汉沽五羊里等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0,008,700.00		663,697.44			663,697.44	3.32	自筹
水厂院内道路	1,858,596.00		1,858,596.00	1,858,596.00			100	自筹
水厂三期斜管工程	1,049,475.92		1,049,475.92	1,049,475.92			100	自筹
水厂院内道路	980,748.00		980,748.00	980,748.00			100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石条花砖工程								
行唐经济开发区供水工程			27,492.29 5.53			27,492.29 5.53		
合计	303,215.04 1.09	63,329.49 4.32	90,986.80 8.90	52,842.06 1.70	1,914,247 .50	99,559.99 4.02		

2、在建工程本期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50,407,650.60	-	-	50,407,650.60
探矿权	-	907,800.00	-	907,800.00
软件	4,356,725.00	3,108,466.98	12,860.00	7,452,331.98
专利技术使用权	31,828,670.00	415,039.05	-	32,243,709.05
污水处理厂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	34,250.00	-	34,250.00
特许经营权	302,357,576.2 4	304,421,449.4 4	22,398,860.0 0	584,380,165.6 8
受托经营权	52,750,380.08	-	-	52,750,380.08
合计	441,701,001.9 2	308,887,005.4 7	22,411,720.0 0	728,176,287.3 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209,223.97	1,010,485.31	-	3,219,709.28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探矿权	-	-	-	-
软件	712,722.16	525,679.40	12,860.00	1,225,541.56
专利技术使用权	116,249.86	4,735,396.70	-	4,851,646.56
污水处理厂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	-	-	-
特许经营权	2,020,853.01	7,081,583.03	1,508,695.31	7,593,740.73
受托经营权	-	7,320,471.34	-	7,320,471.34
合计	5,059,049.00	20,673,615.78	1,521,555.31	24,211,109.47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48,198,426.63			47,187,941.32
探矿权	-			907,800.00
软件	3,644,002.84			6,226,790.42
专利技术使用权	31,712,420.14			27,392,062.49
污水处理厂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			34,250.00
特许经营权	300,336,723.23			576,786,424.95
受托经营权	52,750,380.08			45,429,908.74
合计	436,641,952.92			703,965,177.92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探矿权				
软件				
专利技术使用权				
污水处理厂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特许经营权				
受托经营权				
合计				
五、无形资产净额				
土地使用权	48,198,426.63			47,187,941.32
探矿权	-			907,800.00
软件	3,644,002.84			6,226,790.42
专利技术使用权	31,712,420.14			27,392,062.49
污水处理厂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			34,25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特许经营权	300,336,723.2 3			576,786,424.9 5
受托经营权	52,750,380.08			45,429,908.74
合计	436,641,952.9 2			703,965,177.9 2

(十四)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高压交流脉冲污泥分解装置		415,039.05		415,039.05		
复合人工湿地		1,979,614.2 7				1,979,614.2 7
合计		2,394,653.3 2		415,039.05		1,979,614.2 7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款	4,854,132.49	1,473,952.68	670,185.85		5,657,899.32	
入逸泵站消防系统改造	381,563.43		50,319.96		331,243.47	
滨海二所电源工程改造	106,621.57		14,060.04		92,561.53	
办公楼水电楼改造工程	371,583.43		48,999.96		322,583.47	
中控室、展示室装修工程	159,766.28		21,068.16		138,698.12	
空调及配电改造工程	478,421.32		49,491.84		428,929.48	
机房改造及装修工程	424,286.44		43,891.68		380,394.76	
尔王庄泵站及附属设施外檐装修	1,861,992.47		187,764.00		1,674,228.47	
聚酯水厂(注1)	104,759,378.81		7,832,923.92	1,132,398.94	95,794,055.95	根据结算值调整原始发生额
土地流转费(注	43,733,744.0		3,123,838.80		40,609,905.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额	本期摊销 额	其他减少 额	期末数	其他 减少 的原 因
2)	1				1	
宁河北地下水源地沟渠改造	5,086,066.48		363,290.52		4,722,775.96	
宁河北地下水源地供水系统改造	1,582,222.21		113,015.88		1,469,206.33	
泰达水务厂区绿化工程	1,250,402.12		148,562.64		1,101,839.48	
泰达水务园区绿化工程	1,742,222.22	5,086,459.00	378,072.18		6,450,609.04	
大棚棉被项目	307,666.64	1,257,677.80	291,985.08		1,273,359.36	
泰达水务绿化苗木		623,950.00	41,098.53		582,851.47	
泰达水务园区道路工程		1,869,264.00	91,183.60		1,778,080.40	
泰达水务水肥一体化项目		1,181,200.00	43,748.16		1,137,451.84	
泰达水务供电工程		626,000.00	23,185.20		602,814.80	
日光膜		1,371,658.00	225,838.01		1,145,819.99	
其他		334,235.00	34,405.85		299,829.15	
泰达水务给排水工程		670,822.00	16,770.56		654,051.44	
泰达水务电气工程		1,140,508.00	28,512.72		1,111,995.28	
泰达水务肥厂路面及涵洞工程		580,000.00	3,694.27		576,305.73	
安达供水管网大修理	8,579.66		8,579.66			
安达水厂改造	163,638.75		106,606.31		57,032.44	
安达水厂大修	87,273.82		87,273.82			
龙达水务仓库天车、钢梁安装	560,854.41		83,089.56		477,764.85	
汉沽水泥厂泵站改造	77,575.20		40,473.96		37,101.24	
玖龙泵站混凝土工程	699,858.16		41,168.16		658,690.00	
玖龙泵站围墙工程	421,198.00		24,776.40		396,421.6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额	本期摊销 额	其他减少 额	期末数	其他 减少 的原 因
汉沽城区 9 号泵站改造	629,972.07		34,998.48		594,973.59	
玖龙泵站水泥路面工程	979,811.13		54,433.92		925,377.21	
汉沽水厂一期工艺改造	1,228,604.46		93,311.76		1,135,292.70	
玖龙泵站道路硬化工程	1,300,638.41		69,060.48		1,231,577.93	
汉沽区水厂厂区绿化	1,118,935.14		126,671.88		992,263.26	
水厂淡化海水管线切改工程	1,993,302.66		137,787.48		1,855,515.18	
汽车园污水厂彩钢房	37,287.50		7,850.04		29,437.46	
润达金源生产设备改造工程		84,913.00	6,368.49		78,544.51	
大邱庄污水厂厂区清理工程		270,136.84	13,506.84		256,630.00	
大邱庄污水厂区内储藏池施工项目		203,545.88	6,784.88		196,761.00	
合计	176,407,599.29	16,774,322.20	14,788,649.53	1,132,398.94	177,260,873.02	

注 1: 2011 年 9 月, 滨海水业(甲方)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乙方)签订了聚酯水厂供水工程协议,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有的聚酯水厂进行改建和中水装置还建, 甲方拥有对改建后的聚酯水厂的使用权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在使用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给乙方费用, 使用期满后甲方将改建后的聚酯水厂整体无偿移交乙方。

注 2: 土地流转费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初始金额
土地流转费(522.325 亩)	7,555,926.00		539,709.00	7,016,217.00	9,714,762.00
土地流转费(70 亩)	1,059,184.00		75,656.00	983,528.00	1,361,808.00
土地流转费(527.7 亩)	7,460,946.53		532,924.75	6,928,021.78	8,970,900.00
土地流转费(27.17 亩)	387,987.60		27,713.40	360,274.20	461,890.00
土地流转费(1019.2 亩)	14,418,997.90		1,029,928.43	13,389,069.47	16,307,200.00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初始金额
亩)					
土地流转费(898.6 亩)	12,712,825.26		908,058.94	11,804,766.32	14,377,600.00
土地流转费 (9.33 亩)	137,876.72		9,848.28	128,028.44	149,280.00
合计	43,733,744.01		3,123,838.80	40,609,905.21	51,343,440.00

2.1 2011 年，泰达水务（乙方）与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甲方将拥有承包经营权的 545.595 亩土地发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总价 9,820,710.00 元。同时甲方与乙方签订了青苗补偿协议，乙方按标准向甲方支付青苗补偿费 32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达水务已支付承包费 9,409,050.00 元，支付青苗补偿款 305,712.00 元。根据双方后期签订的补充协议，原协议中 23.27 亩（5 户的 7 块地）因未与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流转协议，终止流转，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2.2 2011 年，泰达水务（乙方）与天津市丰水公共设施修建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甲方将拥有承包经营权的 70 亩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流转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流转费金额 1,361,808.00 元。

2.3 2012 年 3 月，泰达水务（乙方）与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甲方将拥有承包经营权的 527.7 亩土地发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总价 8,970,900.00 元。2012 年 5 月，双方签订土地承包补充合同，甲方另将 27.17 亩土地发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价 461,890.00 元。

2.4 2013 年 3 月，泰达水务（乙方）与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甲方将拥有承包经营权的 1019.20 亩土地发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总价 16,307,200.00 元。

2.5 2013 年 3 月，泰达水务（乙方）与宁河县岳龙镇于潮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甲方将拥有承包经营权的 898.60 亩土地发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总价 14,377,600.00 元。

2.6 2013 年 9 月，泰达水务（乙方）与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土地经营权租赁合同，甲方将拥有租赁经营权的 9.33 亩土地租赁给乙方经营，承包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总价 149,280.00 元。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1,829.57	726,372.63
可抵扣亏损	212,356.32	537,224.4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18,465.29	3,389,509.56
小 计	6,082,651.18	4,653,10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资产评估增值	51,398,879.63	53,234,992.03
小计	51,398,879.63	53,234,992.03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项目：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计入资本公积的资产评估增值	245,779,140.75	258,023,404.61
小 计	245,779,140.75	258,023,404.6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6,618,593.72	3,933,906.16
经营亏损	849,425.29	2,148,897.9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473,861.19	13,558,038.22
小计	25,941,880.20	19,640,842.32

3、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99,169.31	842,652.06
经营亏损	41,914,918.53	22,640,954.26
合计	42,214,087.84	23,483,606.32

4、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度

年度	期末数	期初数
2016 年度		36,591.80
2017 年度	637,311.60	817,537.90
2018 年度	10,812,436.79	11,637,393.98
2019 年度	9,734,259.26	10,149,430.58
2020 年度	20,730,910.88	

年度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41,914,918.53	22,640,954.26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8,520,146.92	
合计	8,520,146.92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76,558.22	4,850,207.59	1,809,002.78	900,000.00	6,917,763.03
合计	4,776,558.22	4,850,207.59	1,809,002.78	900,000.00	6,917,763.03

(十九)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注1)	8,000,000.00	33,000,000.00
保证借款(注2)	183,5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261,500,000.00	38,000,000.00

(二十)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0,63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90,630,000.00	50,000,000.00

2、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482,307.58	72.64	305,345,758.06	52.14
1-2年	31,714,734.67	8.88	228,674,128.16	39.04
2-3年	39,953,777.59	11.18	32,527,512.93	5.55
3年以上	26,069,195.93	7.30	19,150,822.75	3.27
合计	357,220,015.77	100.00	585,698,221.90	100.00

2、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应付账款中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84,480.00	395,350.12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74,817,609.61	68,395,615.22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	272,400.00	272,400.00
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620.00	168,822.00
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	822,660.22	591,746.25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580,402.36	
合计	76,730,172.19	69,823,933.59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927,242.95	80.68	10,615,494.97	85.54
1-2年	2,184,208.10	13.63	1,374,446.05	11.07
2-3年	799,237.30	4.99	220,000.00	1.77
3年以上	112,973.50	0.70	200,630.50	1.62
合计	16,023,661.85	100.00	12,410,571.52	100.00

2、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179,941.50	
合计	179,941.50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949,071.76	97,275,744.66	96,441,731.39	1,783,085.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7.79	7,845,889.10	7,843,151.25	3,415.64
三、辞退福利		11,770.66	11,770.66	
四、一年内到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49,749.55	105,133,404.42	104,296,653.30	1,786,500.67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956.79	82,217,965.25	81,290,710.80	1,447,211.24
二、职工福利费		1,886,289.81	1,886,289.81	
三、社会保险费	-1,355.38	4,242,599.03	4,248,471.25	-7,227.6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55.38	3,717,325.58	3,723,197.80	-7,227.60
2. 工伤保险费		251,950.10	251,950.10	
3. 生育保险费		273,323.35	273,323.35	
四、住房公积金	-1,683.00	7,790,917.79	7,793,135.79	-3,90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153.35	1,137,972.78	1,223,123.74	347,002.3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949,071.76	97,275,744.66	96,441,731.39	1,783,085.03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期初数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工资总额的8%	-201.64	7,396,363.71	7,393,864.43	2,297.64
二、失业保险费	单位：工资总额的2%，个人：工资总额的1%	879.43	449,525.39	449,286.82	1,118.0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77.79	7,845,889.10	7,843,151.25	3,415.64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3,348,148.73	9,924,007.77
增值税	-604,502.06	596,863.12
营业税	21,103,535.74	15,417,343.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3,123.53	322,25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5,688.09	1,200,017.76
教育附加	662,042.87	483,242.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7,644.46	79,227.53
防洪费	27,177.26	56,771.29
印花税	5,543.21	-
合计	46,768,401.83	28,079,724.73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1,913,333.33	783,333.33
合计	1,913,333.33	783,333.33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881,535.37	67.86	52,019,788.80	40.43
1-2年	4,717,031.73	2.65	4,975,573.05	3.87
2-3年	2,247,392.75	1.26	20,305,894.20	15.78
3年以上	50,296,640.78	28.23	51,362,558.58	39.92
合计	178,142,600.63	100.00	128,663,814.63	100.00

2、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300,000.00
天津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5,300.5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0	
李华青		1,143,156.00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22,555,300.52	1,443,156.00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97,906.15	
合计	15,197,906.15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57,000,000.00
信用借款	89,900,000.00	30,500,000.00
合计	289,900,000.00	87,500,000.00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 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天津市水务局 (注 2)	40,000,000.00	40,000,000.00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12,779,189.14	20,000,000.00
合计	152,779,189.14	160,000,000.00

注 1: 泰达水务在 2005 年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过泰达控股拨付的宁河北地下水源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工程 (岳龙水源项目) 配套资金 100,000,000.00 元。

注 2: 龙达水务成立之前, 系龙达水务的另一方股东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自来水公司建设引滦入汉管网时的债务, 2005 年成立龙达水务时,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自来水公司将引滦入汉管网工程相关资产连同该债务一起作为出资投入龙达水务。

注 3: 北京嘉诚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000 万元, 期限 3 年, 年利率 7.8%, 此借款由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华青、栗勇田提供担保。

(三十) 递延收益

1、分类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6,683,038.22	18,855,022.00	1,732,626.03	43,805,434.19
供水配套服务款(注1)	19,756,570.60		1,299,948.36	18,456,622.24
合计	46,439,608.82	18,855,022.00	3,032,574.39	62,262,056.43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入菜篮子工程款(注2)	13,125,000.00		937,500.00		12,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杨家泊)(注3)	5,889,706.72	2,026,500.00	342,096.42		7,574,110.3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城区管网建设补贴)(注4)	870,000.06		39,999.96		830,000.1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水厂二期)(注5)	1,862,481.35		110,014.92		1,752,466.43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聚宝超市)(注6)	179,999.94		8,000.04		171,999.9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五纬路(一经路至五经路)供水管线)(注7)	1,839,999.94	904,354.00	116,174.20		2,628,179.74	与资产相关
东风南路延长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注8)	2,915,850.21	1,477,539.00	175,750.22		4,217,638.99	与资产相关
河西二连里项目(注9)		1,302,556.00	3,090.27		1,299,465.73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村镇供水规划管网工程(注10)		7,480,000.00			7,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聚酯水厂至大港供水站联通管(注11)		5,664,073.00			5,664,073.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683,038.22	18,855,022.00	1,732,626.03	0.00	43,805,434.19	

注1：龙达水务收到供水配套服务款，分20年转收入。

注 2：依据天津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 500 亩设施蔬菜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津农综[2011]85 号)和宁河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 500 亩设施蔬菜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宁农综[2011]30 号)，泰达水务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收到宁河财政局拨付的菜篮子工程款项 800 万元和 700 万元，本期转营业外收入 937,500.00 元。

注 3：根据【2009】57 号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杨家泊物流加工产业园区供水工程项目会议纪要》，为保证杨家泊物流加工产业园区供水工程的建设，区政府承诺自项目开工建设起，连续四年每年按工程投资（3500 万元）三年银行同期利率，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给与龙达水务公司扶持资金补贴。2011 年共收到利息补贴 4,343,500.00 元，2012 年收到利息补贴 2,152,500.00 元。管网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从 2012 年 9 月起分 25 年将利息补贴合计 6,496,000.00 元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4 年底，累计转营业外收入 606,293.28 元，2015 年 2 月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利息补贴 2,026,500.00 元，按照剩余年限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累计转营业外收入 948,389.70 元，其中 2015 年度转营业外收入 342,096.42 元。

注 4：鉴于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城区管网维护和运营，2011 年度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对其城区主管网建设给予财政补助 1,000,000.00 元，从 2011 年 10 月起分 25 年转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累计已转营业外收入 169,999.90 元，其中 2015 年度转营业外收入 39,999.96 元。

注 5：201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依据津滨发改投资发【2012】122 号《关于下达滨海新区 2012 年第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给予龙达水务公司汉沽水厂二期改扩建工程财政补贴 2,000,000.00 元，其中 1,399,106.74 元用于土建工程，于工程完工后开始计提折旧之月起分 20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另外 600,893.26 元用于设备购置，于完工后开始计提折旧之月起分 15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水厂二期改扩建已于 2013 年 9 月完工整体投入使用，自 2013 年 10 月起将财政补贴款合计 2,000,000.00 元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累计已转营业外收入 247,533.57 元，其中 2015 年度转营业外收入 110,014.92 元。

注 6：201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管委会给予龙达水务有限公司聚宝超市供水工程补贴资金 200,000.00 元，从 2012 年 7 月起分 25 年转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累计已转营业外收入 28,000.10 元，其中 2015 年度转营业外收入 8,000.04 元。

注 7：2013 年 5 月 10 日，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下达《关于〈五纬路（一经路至五经路）供水工程预算〉的审核意见》，给予龙达水务公司相关工程补贴 3,384,282.00 元，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拨付 2,000,000.00 元。自 2013 年 1 月起，企业将已拨付的 2,000,000.00 元分 25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4 年底累计已转营业外收入 160,000.06 元，2015 年 2 月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补贴 904,354.00 元，按照剩余年限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累计已转入营业外收入 276,174.26 元，其中 2015 年度转营业外收入 116,174.20 元。

注 8：2013 年 5 月 27 日，管委会为确保汉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供水管网项目的建设和居民及时用水委托龙达水务公司组织施工，汉沽财政局预拨龙达水务 3,000,000.00 元，作为周转资金专项用于供水管网建设。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2 月向龙达水务再次拨付东风南路延长线供水管网改造财政补贴 1,477,539.00 元。截至 2015 年底累计已转营业外收入 259,900.01 元，其中 2015 年度转营业外收入 175,750.22 元。

注 9：2015 年 2 月 1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给予龙达水务河西二连里项目工程补贴资金 1,302,556.00 元。河西二连里项目部分工程于 2015 年 9 月转固，自 2015 年 10 月起将与该部分转固资产对应的工程补贴资金 309,027 元分 25 年结转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5 年底累计已转营业外收入 3,090.27 元，其中 2015 年度转营业外收入 3,090.27 元。

注 10：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滨海新区村镇供水规划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本公司将收到的“滨海新区村镇供水规划供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补贴” 7,48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注 11：根据津滨政纪[2011]78 号关于研究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作的会议纪要，本公司将收到的聚酯水厂至大港供水站联接管改造工程的 20%的补助款 5,664,073.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权益	2,353,436,839.05	2,245,501,803.28
少数股东权益	361,477,194.90	311,332,093.50
合计	2,714,914,033.95	2,556,833,896.78

（三十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1,169,365,624.21

项目	2015 年度
2、其他业务收入	95,081,282.37
合计	1,264,446,906.58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852,632,023.78
2、其他业务成本	51,221,280.74
合计	903,853,304.52
营业利润	360,593,602.06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按品种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原水	460,488,925.13	340,998,972.82	119,489,952.31
自来水	183,361,939.11	167,690,011.76	15,671,927.35
污水处理	51,234,036.67	43,296,656.72	7,937,379.95
提供服务	29,302,591.78	14,554,908.53	14,747,683.25
环保设备销售	10,620,049.02	8,240,975.00	2,379,074.02
环保工程	434,358,082.50	277,850,498.95	156,507,583.5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169,365,624.21	852,632,023.78	316,733,600.43
工程	69,057,276.19	32,563,107.62	36,494,168.57
其他	26,024,006.18	18,658,173.12	7,365,833.0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95,081,282.37	51,221,280.74	43,860,001.63
合计	1,264,446,906.58	903,853,304.52	360,593,602.06

（三十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税	39,860,74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3,418.45
教育费附加	1,798,968.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634.42
合计	45,959,765.11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工资	8,359,610.63
职工福利费	82,531.02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885,447.67

项目	2015 年度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35,642.36
折旧	587,282.9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661.50
办公费	666,404.16
车务费	860,637.18
差旅费	1,324,528.84
会务费	4,400.00
业务招待费	458,545.20
通讯费	4,490.00
技术服务费	2,086,181.72
维修费	791,076.03
宣传费	106,176.49
其他	1,086,052.48
合计	17,358,668.20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工资	36,445,105.29
职工福利费	862,353.84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8,464,086.34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565,472.79
折旧费	5,847,202.5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35,807.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1,941.69
无形资产摊销	829,241.94
房租及物业费	6,508,521.41
劳动保护费	41,684.00
办公费	2,265,640.90
差旅费	970,294.67
通讯费	802,536.62
业务招待费	1,203,335.65
中介机构费用	5,002,497.92
车务费	3,364,186.30
会务费	121,660.00
劳务费	714,910.80

项目	2015 年度
宣传费	20,313.80
技术服务费	396,361.76
税费	5,140,408.22
研发费	15,834,086.87
其他	4,852,511.63
合计	101,740,162.67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8,243,297.63
减：利息收入	39,534,618.9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784,193.06
合计	-19,507,128.28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3,041,204.81
合计	3,041,204.81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81,064.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15,881,064.25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5,679.08	165,679.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5,679.08	165,679.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191,819.31	3,191,819.31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无法支付的款项		
其他	87,043.97	87,043.97
合计	3,444,542.36	3,444,542.3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杨家泊)	342,096.42	与资产相关
主管网维护建设工程财政补助	39,999.96	与资产相关
聚宝超市供水工程补贴	8,000.04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拨入菜篮子工程款	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汉沽水厂二期改扩建工程	110,014.92	与资产相关
五纬路(一经路至五经路)供水工程	116,174.20	与资产相关
东风南路延长线管线	175,750.22	与资产相关
河西二连里项目	3,090.27	与资产相关
低碳氮比污水补充碳源研究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进湿地系统补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864,193.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91,819.31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27,404.76	1,527,404.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7,404.76	1,527,404.7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313,874.69	1,313,874.69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		
非公益性捐赠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3,584.60	3,584.60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463.73	3,463.73
合计	2,848,327.78	2,848,327.78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9,402,911.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65,656.90
合计	46,137,254.71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5号	54,955.67	管道输水运输; 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 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 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 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 对水上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证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100		100
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	6,228.67	工业用水供应; 集中供水服务; 供水技术咨询服务; 水管件销售; 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6.72	96.72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南路28号	17,864.23	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6.72	56.72
天津瀚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600	供水管网、供水设施安装; 水、电工程安装及工程维修; 供水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公司		区汉沽 太平街 18号办 公楼2层		技术服务及咨询。(国家有专营 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宜达水 务有限公司	天津	北辰区 大张庄 村东(引 滦工程 宜兴埠 管理处 内)	500	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 工业企 业用水供应; 集中式供水; 供 水技术咨询服; 对水务项目 进行投资; 水务项目设计、咨 询、建设、服务。(以上经营范 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 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5	85
天津泰达水 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开 发区泰 华路15 号	6,600	供水工程建设; 水工业新产品、 新水源开发与利用; 水环境、 水技术、水科研咨询与成果转 让; 给水设备材料批发兼零售; 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取得许 可证后经营); 农产品及农副产 品的种植; 水产养殖(限区外 分支机构经营); 初级农产品销 售及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 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 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0	60
天津坤洁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 滨海新区 汉沽新 开南路 28号	30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服务; 展 览展示服务; 五金电料、体育 文化用品销售; 汽车美容; 清 洁服务; 园林绿化; 办公设备 维修; 劳务服务(限国内)(涉 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 按规 定执行; 涉及行业许可的, 凭 许可证活批准文件经营)		100	100
天津市多源 节能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天津	宝坻区 尔王庄 镇尔王 庄村政 府街西 区100米	5,000	节能基础设施、城乡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节 能环保、清洁能源项目的设计、 建设、诊断改造、运营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规划咨询; 新能 源、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 应用;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动)			
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104国道96公里处西侧企业管理办公室104-12(集中办公区)	14,699.37	环境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污泥处理处置, 河道水治理及再利用, 对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进行投资、管理,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技术咨询、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设施, 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		100
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恒泰路1号509	12,549.37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 中水供应。(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	100
广西宇润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顺业路1号	4,000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中水供应。		65	
天津市润达清源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8号楼	2,40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环境污染治理; 中水处理		100	100
天津润达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大港油田幸福路中段北侧B-1	50	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 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污泥无害化处理; 循环水系统智能化技术服务; 水污染处理;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及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管理及运行; 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及运行管理。		51	51
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	新乐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15,000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		90	9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市新乐市礼堂街 107 号		护、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水污染处理。			
天津市翔升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高庄户村西南侧	1,000	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陶瓷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管道配件、仪器仪表、管道水暖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以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技术信息服务；财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天津海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 -584	1,000	商务信息咨询；人才流动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翻译服务。	100		100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62 号绿源大厦	11,452.95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55
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安国市	安国市南七公村北	10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销售。		100	100
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	河北武邑县	武邑县循环经济	601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理有限公司		济产业园		运营、维护、服务, 环保材料产品的销售。			
无锡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 号	5,000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		100	100
安新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安新县	保定市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	100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100	100
永年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永年县	永年县临名关镇	1,000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等		100	100
涞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涞源县	保定市涞源县南屯乡南屯村	100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100	100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10	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 专业承包。		100	100

(续)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得方式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王立林	7303619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庄小军	7581040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赵振环	7736051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瀚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张建光	66612101-X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刘裕伟	6688437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刘瑞深	75814284-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陶毅	6661167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得方式
天津市多源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于志民	5929484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刘景彬	5961334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赵世锋	0698251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宇润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赵伟佳	9145022133069878XU	新设
天津市润达清源污水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刘景彬	120222000326247	新设
天津润达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马占仓	91120116MA06L6759F	新设
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卢兴旺	130184000027529	新设
天津市翔升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靳德柱	3003145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海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王新玲	120116000375898	新设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李华青	9113010077134423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吴林广	5954308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李北杰	0681107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李华青	91320211089312464P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新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张犇	9113063234768597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年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吴林广	3476486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涞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吴林广	91130630347977152T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李华青	9111010866750878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渤海股份 2015 年新设成立了广西宇润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润达清源污水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润达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2015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新设成

立天津海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务信息咨询等，2015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度新成立安新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永年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涞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2015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15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元)	本期净利润 (元)
广西宇润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510,816.28	10,816.28
天津市润达清源污水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95,232.66	-4,767.34
天津润达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48,578.68	-6,421.32
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901,601.84	901,601.84
天津海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512,166.47	-487,833.53
安新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39.98	-839.98
永年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950.57	-5,950.57
涞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	-

2、2015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四）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4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嘉诚环保	2015年1月1日	797,500,000.00	55.00	发行股份及现金

续：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5年1月1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本附注三所述	314,310,344.24	91,504,188.76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嘉诚环保
现金	470,525,023.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26,974,977.00

项目	嘉诚环保
合并成本合计	797,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6,724,608.2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注）	570,775,391.77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六）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期初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控股股东	事业法人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B座601	赵宝骏	40135492-6	事业单位	146	146	20.80	20.80	天津市水务局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一）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南港前线指挥部216、217室	贺志雄	55343107-0	工业企业用水及相关水务服务等	10,000	12,000	49%	49%
天津市华泰龙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汉沽区太平街18号	刘秋水	68774070-9	生产销售淡化海水	16,693.81	16,693.81	23.47%	23.47%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滨海旅游区海旭路与安正道西北侧交口旅游区投资服务中心第(118)号房间	范勇	58328268-6	工业企业用水及相关水务服务等	1,500	1,500	40%	40%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10120X	本公司的股东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72446344-9	本公司的股东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股东
李华青		本公司的股东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67374057-2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8033030-9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7942385-0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	40120523-4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10419289-5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	40121008-4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189084-5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按公平、公开、公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交易额为不含税金额。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购买原水	274,883,037.15	100.00%	324,346,112.91	100.00%
天津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采购淡化海水	17,263,601.79	100.00%	2,087,406.36	100.00%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原水	3,970,081.50	0.86%	3,288,673.50	0.64%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自来水	10,132,497.57	5.53%	6,214,987.94	3.49%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3,589.00	76.48%	705,587.00	64.40%
天津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0,000.00	35.6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司					
天津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2,724,301.00	32.93%	1,520,000.00	52.80%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接受泵站养护服务	1,900,000.00	100.00%	5,408,710.00	100.00%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接受工程劳务			1,413,298.24	100.00%
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水质检测服务	636,532.00	100.00%	690,896.00	100.00%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6,320.00	23.52%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提供劳务	10,571,600.00	69.88%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56,500.00	30.12%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代收水费服务	1,890,000.00	100.00%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6,000 万	2012.07.23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万	2015.9.28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 万	2013.10.3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60 万	2014.08.22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	1,600 万	2014.12.29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司			满之日起2年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60万	2015.12.08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李华青、栗勇田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万	2014.12.24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5年	否
李华青、栗勇田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00万	2015.10.23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万	2017.5.18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000万	2016.7.23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00万	2017.8.19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00万	2016.10.1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00万	2016.4.16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00万	2016.4.16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00万	2016.11.25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年度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286.60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渤海股份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石化”）签订《天津石化社区供水移交协议》，经原协议甲方天津石化同意，入港处决定将天津石化社区和生活区供水业务委托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运营管理，由滨海水业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承担和承接社区和生活区城市供水社会职能。入港处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987,132.00		6,781,666.50	369,122.67
应收账款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32,851.00		323,358.00	
应收账款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9,400.00	6,207.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52,600.0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80,000,000.00	42,000,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腾跃水利 engineering 中心	84,480.00	395,350.12
应付账款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74,817,609.61	68,395,615.22
应付账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	272,400.00	272,400.00
应付账款	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620.00	168,822.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	822,660.22	591,746.25
应付账款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580,402.36	
预收账款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179,941.5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5,300.52	
其他应付款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华青		1,143,156.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天津市水务局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无

（二）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详见“十、（二）、2 关联方担保情况”。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环境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发起设立环境产业基金。近日，由基金管理公司锐鑫智（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伙设立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中福老龄产业开发（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老龄”）、中福天河智慧养老产业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天河”）签订合同，同意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 4,300 万元对中福天河进行增资，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同时，公司将对中福天河增资，增资额度为 9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对中福天河进行增资。本次投资项目是中福天河智慧养老服务示范区项目，该项目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片区，占地面积 3.3 万平米，建筑面积约 2.65 万平米，建设内容包括养老院及内设医疗服务站、护理式养老公寓、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健康管理中心、老年营养食堂等硬件设施，以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

2015 年 3 月 24 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被告，北京盈投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第三被告，诉讼请求：（1）本公司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 31,528,480.00 元、垫资利息 4,000,000.00 元、律师代

理费 400,000.00 元，以上费用共计 35,928,480.00 元。（2）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 41,528,480.00 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 2014 年 3 月 1 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为止）（3）被告二、被告三对（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 年 11 月 20 日，顺义法院天竺法庭第三法庭第二次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接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 04124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三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元；

（2）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垫资利息四百万元；

（3）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共两笔，第一笔以一千五百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第二笔以一千六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4）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以四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5）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就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诉讼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原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拖欠的工程款项。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与交易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

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与重组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以下简称“交割协议”），交割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原四环药业)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由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空港”）继受。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应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的通知或同意等程序。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涉及未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通知或同意程序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给四环药业造成损失的，应由泰达控股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该案应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承担，公司将积极协调和督促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尽快偿还上述债务。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重组协议和交割协议约定，将由泰达控股负责赔偿。

十三、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5,600.37	-191,283.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1,819.31	1,967,23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94.93	-64,32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71	-110,37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029.01	-429,952.47
所得税影响额	-343,134.12	-404,269.72
合计	-7,948.55	767,030.8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	0.39	0.39

十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